

**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肖红星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网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，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